

孩子的運動、媽媽的勞務： 臺灣「足球媽媽」的性別意涵

姜穎（致理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管理系）

本研究探究當代家庭兒童休閒運動的實踐與母職的關係。以在臺灣社會日益興盛的兒童休閒足球為探究場域，思索母職的意義以及與運動的關連。研究發現，在臺灣兒童休閒足球浪潮中，臺灣足球媽媽基於母職期待中由母親來規劃孩子的教養內容與陪伴的分工，成為孩子加入休閒足球俱樂部的主要推手，過程甚至歷經自找教練與場地的團隊營運過程，催生出目前臺灣社會的兒童休閒足球現況。在過程中，凸顯出臺灣社會各年齡兒童仍以「母親」為主要照顧者。但傳統性別分工、性別角色仍影響異性戀家庭中母親與父親在其中的角色，父親出現機會較少，若出現則「順（生理性別之）勢」扮演起「更瞭解足球／運動專業」的指導者角色，儘管身為臺灣男人，他們多數原本並不熟悉足球運動。當孩子參與足球的頻率、時間成長，受訪者無論是職業婦女或全職母親，都承擔起主要的照顧乃至規劃者的角色。原本的「下班時間」、「週休假日」對於足球媽媽而言，便是提供勞務的重要時段。無論是否為職業婦女的受訪者，自身的休閒便受到壓縮排擠或是形成一種依附於孩子練球時間的破碎化實踐與經驗。

關鍵字：足球、母職、運動與性別

收稿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接受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致謝詞：本文為科技部（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孩子的運動、媽媽的勞務：臺灣家庭休閒運動消費的階級與性別意涵」（計畫編號：MOST 108-2410-H-263-007-）之研究成果，謝謝助理周慧盈諸多協助。敬佩參與訪談的受訪者們，在這足球沙漠島上，推廣足球可謂披荊斬棘，幸好你們信仰堅定愛不移。最後，特別感謝幾位和我分享足球場內、外母職經驗的臺灣女人，妳們的愛與勞動，是臺灣足球運動發展的重要力量，值得被書寫與聆聽。

這是一個有關那些「讓別人能夠運動」的女人的故事。
(Thompson, 1999: 1)

一、問題意識

Shona M. Thompson (1999: 2) 在《母親的計程車：運動和母親的勞務》(*Mother's Taxi: Sport and Women's Labor*) 中論述母職勞務與兒童休閒運動的性別意涵。論及女性和運動的關係，多半是透過陪伴別人從事運動而產生的，例如她們的丈夫、兒子，相對少數狀況下，才是陪伴她們的女兒運動。Thompson (1999: 67) 主張，西方社會中存有一種母職概念，「不僅重視運動，更是以孩子活動為優先」，孩子從事的運動定義並且建構了這群女人的生活，然而，「這種母職的存在，需要中產階級的經濟資本來確保」。母親和孩子之間建立一種無微不至的關係，並且將這種關係轉化成霸權式的文化實踐，亦即，「女性透過家務勞動，被併入至運動的機制中。這不僅影響了這群女人的生命，同時也對於運動結構、運動實踐的維繫和再生產具有重大的意義」。其論述建立在「女性的勞務，是一個不平等、剝削的性別關係，它維繫和再生產了現代運動」的架構上 (Thompson, 1999: 6)。儘管如此，女性的家戶勞務與休閒運動的發展卻鮮少被運動研究觸及。就算是「女性主義對於母職的研究，也很少提到孩子的運動」(Thompson, 1999: 68)。換言之，探究母職與孩子的運動之間的關係，同時在運動研究、性別研究的領域中具有重要的意義。以足球為例，西方學界也開展出部分「足球媽媽」(soccer mom) 的運動社會學論述。

密集母職／親職，是臺灣當代家庭社會學研究的重要主題（潘淑

滿，2005；吳明燁，2016；曾凡慈，2017；梁莉芳，2018；藍佩嘉，2019），相關論述中，臺灣女性被認為仍承擔了主要的教養責任（柯小菁，2007；陳婷玉，2010；梁莉芳，2018；藍佩嘉，2019）。柯小菁（2007）的研究主張，臺灣所處的文化脈絡中，1903至1937年育兒新知識，混合了新與舊、西方與傳統、正確與錯誤。然而，育兒知識中確實建構出一個「科學母親」的概念。為孩子「養成清潔衛生、有規律、守秩序的生活習慣」，已是現代母職的一部分，家庭教育的內容也趨多樣化，包含了「德智體」三育。潘淑滿（2005）的「臺灣母職」研究，主張臺灣慣將母職視為女人／母親「個人的責任」，忽略國家與社會的集體責任；陳婷玉（2010）描述當代臺灣社會中產階級的母職維持了新自由主義、晚近資本主義與科學論述。母職是一個權力運作複雜的社會實踐。近期梁莉芳（2018）的研究，則討論臺灣社會的「密集母職」中「食物工作」（食物的選擇、購買與烹調）為「孩子日常生活的風險管理」，彰顯了高度的社會階級意涵，食物工作（有機食品論述）成為中產階級家庭重要的教養內涵，也關乎家長（母親）的認同與性別經驗。這類研究均凸顯了「孩子的身體」是當代臺灣社會教養論述的重要場域，然而，在這類研究中，「運動」均非研究的主題，但為本研究開展的重要論述基礎。

因此，本文聚焦休閒運動場域中「母親」的角色。在傳統異性戀的家戶性別分工中，她們作為主要的子女照顧者，「母親」（生理女性）並非休閒運動的「實際從事者」（實際從事運動的是她們的孩子），卻扮演重要的參與者、陪伴者甚至決策者的角色，對於促成兒童（0至12歲）的休閒運動消費／實踐不可或缺，但甚少成為研究的焦點。Karla A. Henderson等（1996／劉耳、季斌、馬嵐譯，2000）曾提及「一部休閒史是男性休閒史」，西方女性休閒的歷史時常遭到

掩蓋，女人的休閒／運動經驗應當受到重視，反映了近年來運動社會學、休閒社會學領域中對於女性休閒／運動的關注。本研究擴展 Henderson 的論點，探究休閒運動場域中更多元、卻受忽視的女性角色。如本研究中的臺灣兒童，他們實踐休閒運動，女人（母親）並非該休閒運動的實際參與者，卻是重要的角色，若缺乏主要由她們所承擔的勞務，這項休閒運動消費／實踐或將不存，但女人（母親）的經驗卻一直沒有受到重視。

在此脈絡下，本研究聚焦臺灣北部地區，家有 12 歲以下參與非校隊、U12（12 歲含）以下之休閒足球俱樂部球隊兒童的生理女性家長，探究其母職的勞務內容。如同石易平（2019）的研究提問，當西方社會透過密集母職將階級優勢透過教養（包含休閒運動）傳承給下一代，強調培養孩子自尊與自信時，臺灣社會的教養模式如何形塑課外活動（休閒足球）的實踐？更進一步，亦欲探究這些勞務對於不同女人的意義為何？以及其勞務對於相關運動的意義又是如何？本研究將論述臺灣消費主義社會中的兒童休閒運動消費發展、家戶內照護與母職現況，探究當代家庭兒童休閒運動的實踐與母職的關係。

二、思考臺灣社會的母職圖像與兒童休閒運動參與

（一）臺灣兒童休閒運動實踐

臺灣社會在 1987 年解嚴後，伴隨著經濟成長、消費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發展，休閒運動成為臺灣人日常生活重要的實踐，和自我認同、生活風格息息相關（黃金麟，2011；邱建章，2003）。根據 12 歲以下兒童為研究主體的相關量化調查報告，例如教育部體育署

(2018)《105 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報告》，臺灣兒童的運動參與空間，以學期為區分，學期間多半的運動參與發生在學校，假期的運動場地則轉換到公共運動空間。然而，該調查聚焦校內體育課參與、運動社團參與等行為，校外休閒運動參與及消費模式，除了空間與時間外，均非調查的重點。

另一份是由兒童福利聯盟(2018)發表的《2018 年兒童運動現況調查報告》，該單位於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1 日針對 1,011 位(家有 3 至 12 歲兒童的)家長進行網路問卷調查，有 70.7% 的受訪家長表示，(校園外)孩子「最常做的運動」是「在公園玩」。此外，該調查中近半數(49.7%)兒童沒有每週運動習慣，僅 15.5% 兒童每週運動 3 次以上，報告將這個研究結果描述為「遠低於國際平均表現」。運動強度部分，研究結論為「運動強度不夠」，原因在於「在公園玩」、「騎腳踏車」(50.8%)和「散步」(40.7%)，「多屬輕度運動，就美國運動醫學學會與兒科醫學會的運動建議指標『每天從事 60 分鐘中、強度運動』來看，台灣學齡兒童運動強度明顯不夠」。這份報告著重兒童校園(體育)外的運動參與場域與頻率，同樣顯示公共運動空間(如公園)在多數兒童運動參與中的重要性。然而，針對家戶內兒童的休閒運動消費，仍未有進一步的著墨。

若將「運動」納入「休閒」的概念中進行調查，可檢視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9)的《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該報告指出，受訪的 6 至 11 歲臺灣兒童，平均每天參與休閒活動之時數以未滿 2 小時(60.2%)比例最高。6 至 11 歲兒童最常參與的三項休閒活動為「看電視、閱讀報章雜誌、書籍及球類體育活動」。「學習才藝」部分，前三名為外語(51.8%)、游泳(51.8%)及繪畫(36.8%)；但或以性別區分，男童前三名則

為游泳（53.2%）、外語（50.0%）及球類（40.5%），女童則為外語（53.7%）、游泳（50.2%）及繪畫（45.0%）。這顯示在臺灣兒童的休閒中，運動已經是一種重要的實踐。然而，調查結果也指出女童中僅有 18.2% 以「球類」作為才藝來學習，顯示了性別化的休閒實踐。

石易平（2019）描述臺灣兒童的課外（才藝）活動學習為課後之「第二輪班」。描述臺灣社會才藝學習在仍然「獨尊智育、考試導向」的教育脈絡中，呈現階級化的實踐模式。其中，休閒運動（作者用詞為「體育類課外活動」）被視為是性別化（男孩活動）的課外活動實踐，並強調其跨越社經地位。但作者也強調分析依據之「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並未詳細區分受訪者所從事的休閒運動，有待未來研究開展。在既有的臺灣運動社會學論述中，「運動」作為臺灣繼受西方現代性的實踐之一，在既有討論中均強調其邊緣化、有別於西方社會的歷史質性（姜穎，2015），顯示休閒運動實非同質的文化實踐，當運動成為臺灣社會新興的休閒實踐，階級、種族與性別等社會文化意涵皆鑲嵌在其中，有待研究開展。

以足球為例，臺灣社會的既有足球論述中存在著「足球沙漠」的集體自我認同形式（姜穎，2017）。然而，近年的媒體論述中，卻可見一股兒童踢足球的風潮。其中，臺灣「安聯小小世界盃」在 2017 年共有 414 隊報名參加，2018 年增至 739 隊，媒體報導以「激增」和「臺灣幼兒足球風氣漸旺盛」描述這個接近 80% 的成長率（李怡欣，2017）。這股兒童學習足球的熱潮，在部分媒體論述中被認為是兒童出版品、幼教業者的推廣成果，「近年國內幼教業者的精心塑造之下，最愛踢足球的『巧虎』〔卡通人物〕，已成為所有學齡前幼兒心目中的偶像；正所謂愛屋及烏，巧虎愛的、會的，小朋友們自然也要精通嘍」（黃天如，2018），藉由兒童認同讀物主角開展出的運動

風潮，正凸顯出當代兒童休閒運動的消費意涵。2014 年成立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無日期）就描述：「足球運動為全球接軌的世界性主流運動，卻因臺灣為足球沙漠導致足球運動推行受阻」，亦彰顯出足球運動被視為全球化的運動實踐／消費。

（二）臺灣母親：仍然是家庭的主要照顧者與陪伴者

根據前述《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臺灣社會各年齡別的兒童，主要照顧者均為「母親」（平均占 90.7%），其次是「父親」（77.9%）（衛生福利部，2019）。這和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中華民國勞動部（2018）〈性別勞動統計專輯〉等調查結果相似。儘管女性外出參與勞動的比例提升，但臺灣家戶內的性別分工仍維持傳統的「女主內」模式，女性仍為家庭照顧與家務工作的主要勞動者。國內性別研究論述中強調「家務勞動始終妨礙女性就業」，就算女性同處就業狀態，她們每日與小學階段子女相處的時間至少都超過 3 小時，而男性花同時間陪伴子女的比例則不到 45%（王舒芸、王品，2014: 33）。學術研究中，也可見密集母職（intensive mothering）、理想母職的論述（劉桂君，2012；魏靜慧，2015）。其中，魏靜慧（2015）將「當媽媽」描述為「工作」，凸顯了母職的勞動性意涵。母職可能是規訓與束縛，同時也是力量的來源。該研究也提及母親是「扮演維持家庭運作的執行長」角色。

檢視臺灣既有的兒童休閒運動論述，「家長」和兒童運動的關連不斷被強調，無論是「家長擁有良好的運動習慣，孩子潛移默化下也會跟著喜歡運動」（兒童福利聯盟，2018），或是「支持國小學生運

動的最主要原因是家長贊同」(教育部體育署, 2018)。若女人(母親)承擔著孩子主要的照顧責任, 那休閒運動作為兒童的生活元素, 母親自然是重要的參與者。然而, 依據前述《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 臺灣學齡兒童的「休閒活動玩伴」以父親占 30.2% 最高, 其次為兒童之兄弟姊妹占 27%, 母親則占 24.3% (衛生福利部, 2019)。因此, 運動(足球)場域中既有的性別分工與性別角色期待, 如何影響場域中異性戀家庭的親職分工與母職樣貌, 值得關注。

三、文獻回顧：母職與運動

(一) 女人與休閒

西方社會 1930 至 1950 年代, 女性休閒多以家為中心, 是由她們的家庭與角色期待所決定。直到 1960 年代女性主義開展後, 女性日常生活的政治性意義被強化, 休閒作為一種賦權與自由的意義才得以成形 (Henderson, Bialeschki, Shaw, and Freysinger, 1996 / 劉耳、季斌、馬嵐譯, 2000)。因此, 女性主義對於休閒的研究起源於 1970 年代, 馬克思女性主義者批判功能論者將休閒視為對於社會及所有個體「全善」(universally good) 以及平等近用的主張, 強調基於階級或性別, 這個社會的休閒近用存在著不平等 (Wearing, 1998: 178)。時至 1980 年代, 出現「休閒差距」論述, 認為家庭傳統性別分工, 使女性休閒參與存在著不均 (Hochschild and Machung, 1989)。從 Cara Aitchison (1999) 的研究可以發現, 整個 1980 年代, 西方學界對於休閒與性別議題的著墨, 均關注男女間休閒機會的不均等, 旨在

提升女性的休閒（運動）的參與，進而有許多「女人專門」（women only）的運動或休閒類型討論。

在休閒的場域中，力量（strength）和強健（toughness）是運動的特質，但並非女性的價值（Wearing, 1998; Cronan and Scott, 2008）。因此，無論休閒或運動，經常存在著一種西方式、異性戀、男性主體的想像，女性被視為邊緣化的他者。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家戶性別化分工裡，早期休閒社會學研究，認為女人被排除在（公共）休閒領域之外，然而，她們卻承擔起家庭的休閒活動安排的責任，Gary S. Cross（1990）研究西方社會的休閒文化歷史，發現自維多利亞時代開始，已婚女性就是家庭休閒娛樂的組織者（規劃者）。在此脈絡下，Thompson（1999: 3）主張，在既有的女性休閒論述中，「女性的休閒參與機會是遠不如她們的丈夫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女性仍然主要肩負照顧孩子與家庭的責任」。在運動社會學的論述中，女人對於家務和育兒（母職）的責任，妨礙了她們的運動參與，然而，她們的勞務卻促成了其他人參與運動。既有的運動休閒論述，忽視了運動、休閒和女性家戶內勞務之間的重要關係。

然而，近代的休閒與性別研究發現女性在休閒場域的機會與賦權已經超越傳統的模式，Aitchison（2003）認為，受後結構主義觀點的影響，休閒、文化、運動和旅行已經成為認同建構、爭論、協商和風險的核心。休閒增強了女人的自信（Henderson et al., 1996 / 劉耳、季斌、馬嵐譯，2000），但是 Wearing（1998: 177）提醒，儘管經過數十年的努力，休閒場域的性別不平等已受正視，但「仍然要利用休閒去突破權力關係的壓制性」，因為休閒作為一種概念、一種經驗，反映了多元場域、多意義的權力關係。因此，本研究並非否認近代女性在家庭與社會上取得性別賦權，而是試圖開展另一個視角的女性與

休閒運動觀察。

(二) 母職與運動：西方足球媽媽的論述

性別研究者多認為，母職這個時常與天賦自然連結的概念，以及人們對於母職的期待與實踐，皆屬於文化性的建構。Laurie Lisle (1996 / 嚴韻譯, 2001: 102) 即主張，母職是一種「社會性而非生物性的建構」。既有的母職與休閒運動的討論中，運動社會學者認為，女性（透過母職）參與這些運動，對於這些運動的維持與再生產、實踐具有重要貢獻。她們在孩子參與休閒運動（家庭消費休閒運動）的過程中被剝削、被迫從事勞務、行動受控制，決策的權力遭拒絕，她們被邊緣化，但是她們的勞務卻對於這個運動的基層發展非常重要 (Thompson, 1999: 67)。因此，一連串有關於「足球媽媽」(soccer mom) 的研究，有助於思考母職與運動的關係。

既有的性別研究中，家庭被視為一個重要的空間，然而，針對這個場域的批判性研究卻開展得很晚。Jennifer Mather Saul (2003 / 謝明珊譯, 2010: 2) 認為「家庭生活歷來都被視為最私密的領域，它實際上是，也應該是由本能或情感所支配，人們一直認為家庭與政治考量（諸如公正與否的議題）毫不相干」。然而，Saul 的論述也維持了「個人即是政治」的主張，因為「家庭結構是導致女性貧窮化以及女性處於不利位置的關鍵因素；而家庭結構一部分也受到法律、職場與孩子教養方式所強加的限制條件所影響」。在家戶的分工中，女性比男性更有可能成為兒童（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同時承擔各種家務。Hunsaker (2013: 2) 研究美國家戶內的教育分工，發現父親相較於母親，仍然較少負責從事孩子的養育工作 (caring)。既有的「家

長」或「家長參與」一詞，主要都還是以「母親」為主。前述「密集母職」的概念，即是一種強調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方式，科學、專家論述在此過程中具有權威性，在育兒的過程裡，母親必須投入大量的時間和心力（梁莉芳，2014）。梁莉芳（2014）認為，密集母職結合科學論述與資本主義消費，不僅強化父權體系對母職的監督和控制，也為母職實踐劃出嚴密的物質與非物質的界線，論述中也談到了休閒運動的消費是密集母職消費的一部分。

Thompson（1999: 2-3）認為，儘管運動在全球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運動仍然結構性地被與「重要的」生活面向區分開來，當我們討論和運動有關的議題，也總是被認為是不嚴肅、好玩的議題。這和女性的勞務相似，總是未被認肯、低度評價，並且絕大多數時刻是隱而不見的。因此，她提醒研究者應思考運動對這些女人的要求是什麼？還有這些勞務對於這些女人、對於運動的意義又是什麼？

此外，Norma Daykin 與 Jennie Naidoo（1995: 64）在論述英國社會當代的健康倡議與商業時，提到婦女更傾向被認為是家庭內部健康促進的主要負責人，有義務為家人提供更健康的生活（方式）。透過健康生活方式的思想灌輸，以及供應孩子、配偶及其他親人非正式的健康照護，這些責任透過每天的活動，例如清潔、烹飪來維持和保護家人的健康。女性通常也被期待擔任家庭和醫療健康機構的中介，例如提醒、規劃家人何時要看醫生。置放到兒童休閒運動的選擇，若休閒運動被視為有益兒童身心健康，母親／女性就更有可能承擔起相關活動的負責人角色。「我們應重視女性在這個過程中付出的勞務」，Daykin 與 Naidoo 如是說。

在此脈絡中，「足球媽媽」是當代運動社會學母職論述中，最常見的一個主題。「足球媽媽」標籤了一種人口統計學上的種類，「以

女人與她們子女的關係為特色」(Vavrus, 2000: 194)。Lisa Swanson (2009) 則使用法國社會學家 Pierre Bourdieu 的社會階層及階級複製的觀點去討論美國郊區的足球媽媽現象。她認為這是一個以階級為基礎的階層化文化實踐 (cultural practices of status differentiation)。研究描述美國郊區中上階層的習癖 (habitus)，以及這群女人如何透過「作為一個年輕玩足球孩子的母親」來建構自我認同。這群美國足球媽媽，中上階級的習癖刺激／餵養了她們對於在母職角色中透過成就與勞務達到秀異 (distinction) 的需求。「她們母職的角色越忙亂，她們就越不可或缺。她們相信母親的角色是否有被成功實踐，端賴孩子的運動參與」(Swanson, 2009: 352)。整體而言，Swanson 強調，這些女性的經驗和認同形塑是階級導向的一種階級性的生活風格 (class-based lifestyle)，研究者應思考其文化政治性意義。

(三) 國內既有研究論述

本研究涉及的兩大主題概念，一是母職，另一則是休閒運動消費，若分別於 CEPS 中文電子期刊進行搜尋，其中《體育學報》1979 至 2018 年共有 1,397 筆資料，以「母親」於篇名、關鍵字、摘要中搜尋，可找到 4 筆資料（「母職」篇數為 0）；以「家長」為主題，可搜尋出 14 筆資料；若以「兒童」為主題，則可搜尋至 33 筆。《大專體育學刊》2002 至 2018 年計有 823 筆文章，在篇名、關鍵字、摘要欄中搜尋，查得「母親」數為 3，「家長」有 9 筆、「兒童」則有 13 筆。首先，研究數量顯示，相關研究主題仍未成為臺灣運動學術研究的熱點。研究主題部分，搜尋到的學術期刊論文均為運動教育、運動心理、運動科學的領域，運動社會學的相關論述付之闕如，反映在研

究方法典範上，量化統計研究、實驗方法也顯示了國內既有論述的實證論主流特性。期刊論文中，以兒童與家長的相互關係探究運動相關議題的研究，如賴雅馨、廖主民（2008）聚焦運動心理的議題；高鵬家、陳渝苓（2011）探究遊戲與兒童發展的關係，主張兒童的遊戲近用，凸顯休閒遊戲的結構性意義。然而，整體而言，由既有期刊論文中可以發現，臺灣運動社會學論述中，針對「母職與休閒運動」以及（生理）女性在母職勞務中參與的休閒運動實踐、自我認同與文化意涵的研究仍然有待開展，這也是本研究問題意識的初衷。

若進一步檢視「母職」在臺灣社會的既有研究，在學位論文中，以「母職」為論述核心之研究，首先是以東西文學與媒體文本分析母職的意涵（劉桂君，2012；鄭美君，2003；莊明華，2001）；女性母職與自我認同的關係（江明芝，2017）；其他則有探究特定職業（如軍職、教職）女性之母職（謝惠馨，2009；黃鳳珠，2006）；又或以育有特殊兒與境遇女人的母職為主題（陳彥玲，2017；王雲慧，2013；蔡春玉，2009）；全職母親的母職（魏靜慧，2015；邱敏文，2008）；新移民配偶（楊琇雯，2008；黃淑玲，2007；張明慧，2004；陳雯鈴，2007），與女同志的母職（林思好，2006）均是主要的研究議題。然而，在既有的母職論述中，和休閒運動的連結甚少，母親角色在子女休閒運動參與中扮演的角色均非這些研究者關注的焦點。

其中，許紋綺（2012）研究母職的休閒權利／權力，主要是探討母職對於女性休閒經驗的影響；至於不同女性在子女休閒運動參與中，基於「母職」所進行的實踐、家戶性別分工的模式與自我認同，並非其關切重點。魏靜慧（2015）的論述，雖然並非單獨針對母職與休閒運動進行論述，但研究中提及母親「為校苦力」的概念，強調母

親對於和孩子「學習（教育）」相關事務的高度參與和家戶內的性別分工，成就了一種密集的母職，她也強調「引導或是報名相關才藝課程，增進孩子的自信或是與他人互動的技巧」是母職的一部分；儘管仍未有針對母職與（子女）休閒運動開展的研究，我們仍在前述研究中可見職業婦女將子女的休閒才藝參與描述成一種「教育外包」（江明芝，2017）；又或是擁有身心障礙子女家庭中，母親對於被認為有助於家庭關係之親子休閒生活安排的重要性（王雲慧，2013）。劉桂君（2012）探究 1960 年代臺灣社會現代母職的論述時，亦提及「給予孩子健康與幸福」是現代臺灣母職的重要任務，這也恰好和當前休閒運動之於兒童的價值一致。整體而言，儘管主題性的研究尚未建立，但在既有的母職論述中，已經可見孩子的休閒規劃與母職相關。

「運動消費」類型的研究，也可見與母職相關之論述。然而，多數研究乃聚焦特定運動消費者之消費行為、生活型態與購買決策（陳珮伶，2008；康來誠，2005；顏志宏，2005；呂芳陽，2004；林哲生，2003）。其中僅陳珮伶（2008）的研究《家庭社經地位與生活風格對大學生運動消費型態影響之研究》，觸及大專學生的運動消費受到家庭社經地位、生活風格的影響。更進一步，若是以「家長」與「休閒運動」同時進行搜索，共有 13 筆資料。相關研究同樣以量化研究方法為主，討論幼兒園、國小家長休閒運動認知、休閒運動態度（曾清芬，2008；徐于婷，2016）或是選擇休閒運動才藝的動機（嚴曼瑜，2017；蕭有秀，2016；劉瑞育，2014；王珮茹，2012）、休閒阻礙（張美玲，2013）。從研究的年代來看，這類主題的碩博士論文多是 10 年內的研究，顯示臺灣消費主義社會中休閒運動作為現代臺灣家庭休閒（消費）的重要成分已經成形，家長影響了子女的休閒（運動）。部分研究談及異性戀家戶內的性別差異，曾清芬（2008）

論及父母對於子女休閒運動有不同的期待；劉瑞育（2014）則發現，讓孩童參與休閒運動課程的家長性別以女性居多；王珮茹（2012）的研究則顯示家長的教育程度和職業別會影響其參與親子休閒運動的機會。

整體而言，學位論文中，既有研究仍以量化典範為主。「性別」對既有研究而言，是研究的「變數」，而非具有批判性的社會權力與自我認同的討論。在性別研究的領域中，關切母職經驗的部分研究，雖能超越量化研究典範，建立厚描的臺灣母職論述，但針對子女休閒運動參與中女性（母親）——這個已經被既有論述認肯的關鍵影響者，仍未有深入討論她們的勞務、經驗及其性別意義。

四、研究方法

為了開展性別與消費主義的臺灣運動社會學論述，研究主要採用的質性研究典範，以多元、彈性的研究方法（參與觀察、半結構式問卷、深度訪談），蒐集與建構本文資料與觀點。

質性研究典範自 1960 年代起，基於其對於科學實證典範的批判與反思性意涵，受到女性主義（性別研究）研究者的重視（胡幼慧，1996: 3）。另外，如 Tim May（2001 / 李祖德譯，2009: 19）主張，既有的實證性研究，通常「將注意力集中在公共領域」，造成「女性以及她們對社會和文化生活的基本貢獻」被邊緣化。因此，May 提醒性別研究者，應重視女性的生命經驗，因為「女性在社會中的地位並不是一種自然現象，而是一種以科學偏見的形式所反映的，也是長期的社會、政治和經濟的結果」（May, 2001 / 李祖德譯，2009: 17-18）。

性別和運動研究的場域中，女性作為休閒運動的「消費者」日益受到重視（姜穎，2018），然而，女性藉由家戶內的性別分工（母職）與（兒童）休閒運動消費建立的關係與性別意涵，雖然對於特定休閒運動的再生產以及兒童的運動社會化別具意義，卻尚未受到研究者重視。如前文中 Thompson（1999: 2）的觀點，女性勞務總是「未被認肯、低度評價，並且絕大多數時刻是隱而不見的」，亦如 Laurie Lisle（1996 / 嚴韻譯，2001: 104）所謂「儘管母職被奉為至高無上，母親受到的對待卻常常很差」。因此，開啟一個有關於母職與休閒運動的討論，對於深化既有的運動社會學論述，具有重要的意義，也是本研究的研究宗旨。

本研究參考 Micha Lenartowicz（2013）研究的設計，在開展深度的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前，進行半結構式的問卷調查，作為描繪研究群體輪廓與建立深訪與觀察名單的基礎，進而以滾雪球的方式建立訪談名單，並針對蒐集之訪談資料分析立論。研究場域部分，本研究之受訪者與相關俱樂部、協會均位於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本研究進行訪談的時間為 2019 年 9 月起，歷經 COVID-19 的防疫時期，持續進行到 2021 年 2 月。研究對象部分，本研究訪談對象主要可分為三類，分別為協會成員、休閒足球俱樂部的管理者，以及來自北部地區不同休閒足球俱樂部參與學童的生理女性家長 9 人。相關資料如下表：

表一：受訪者資料表

協會人員				
所屬協會	受訪者代號	訪談時間(年/月)		訪談地點
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A	2021年2月		臺北市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B	2021年2月		臺北市
俱樂部管理者				
團隊名稱	受訪者代號	訪談時間(年/月)		訪談地點
D俱樂部	D	2019年9月		臺北市
家長				
團隊名稱/所在地	受訪者姓名/職業	年齡/子女年齡	子女球齡	居住區域
F俱樂部/臺北市	麗華/家管	47歲/子, 14歲	6年	桃園市
D俱樂部/臺北市	淑清/家管	未答/子, 9歲	5年	新北市
D俱樂部/臺北市	美文/兼職	42歲/子, 7歲	3年	新北市
D俱樂部/臺北市	小瓊/家管	未答/子, 7歲	3年	臺北市
H俱樂部/臺北市	敏鵬/教師	未答/子, 8歲; 子, 10歲	均為5年	新北市
I俱樂部/臺北市	凱莉/家管	34歲/子, 7歲; 子, 3歲	3年; 1年	臺北市
D俱樂部/臺北市	清文/家管	未答/子, 8歲	2年	臺北市
D俱樂部/臺北市	佩萇/兼職	34歲/子, 6.5歲; 子, 5歲	均為1年	新北市
D俱樂部/臺北市	豐華/上班族	未答/女, 8歲	4年	臺北市

五、研究發現

（一）兒童（休閒）足球在臺灣的發展現況

在目前臺灣社會，若提及兒童足球的發展與推動，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R. O. C. Mini Socce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迷你足球協會）可說是最主要的單項協會。依據本研究訪談足協成員表示，該會與主導臺灣社會足球運動發展的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 CTFA，以下簡稱足協）之間，並不存在從屬或是權利義務關係（訪問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人員 B，2021 年 2 月 1 日，臺北市）。然而，由兩個協會所主辦的賽事，可見其分工，足協目前主辦的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主要是在 U10（10 歲以下參與）以上；迷你足球協會的發展則往下擴及幼兒園階段。然而，由迷你足球協會承辦的 2020 年首屆國小世界盃，就仍可見賽事參賽者年齡有重疊的部分。至於 2020 年成立的中華足球聯盟，由兒童足球擴及到社區的足球發展，可見臺灣社會足球推廣呈現遍地開花的狀態。

進一步檢視臺灣社會近十年來兒童（休閒）足球的發展：2007 年，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舉行第一屆希望親子足球育樂營，以每堂課 90 分鐘新臺幣 200 元的學費，經營到約三百人的規模，並獲得當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補助；2010 年，與全臺擁有百家加盟的東森幼兒園合辦足球育樂營，規模擴大至九十餘隊；該育樂營於 2011 年持續舉辦，2012 年因經費問題停辦，2013 年與東森再次舉辦；2014 年，與安聯人壽合作舉辦首屆「安聯小小世界盃」（當年為 2014 巴西里約世界盃），第一年達到 257 隊的規模，隊伍持續成長；2019 年參

賽隊伍突破千隊（訪問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人員 A，2021 年 2 月 19 日，臺北市）。以全國各公立幼兒園、小學、中學與在地足球俱樂部為主的「安聯小小世界盃」，在 2016 年參賽人數為 4,110 人，2017 提升至 9,300 人，至 2018 年人數達 1 萬 3,296 人次。

依據《2019 安聯小小世界盃結案報告書》，¹此賽事共有 U6（幼兒組）、U8（國小組）、U10（國小組）、U12（國小組）與 U15（國中組）合計 1,033 隊，1 萬 330 人參與。分為新北、高雄、臺北、新竹、花蓮、臺中六個地區，其中新北地區隊伍為 192 隊；臺北市則有 213 隊參與。由參與隊數的成長，足見臺灣兒童足球在這 10 年間的成長。依據協會官網，2019 年中華迷你足球協會共舉辦有「城市幼兒園盃」（10 縣市 6,218 家幼兒園 1,000 場賽事）、「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迷你足球賽」（22 縣市，2,751 家國小，2,000 場賽事）、「國小世界盃」（22 縣市，2,751 家國小，2,000 場賽事）及「安聯小小世界盃」（1,500 場賽事）、Mini Cup 迷你足球錦標賽，北中南三賽區共 300 場賽事。

其中，2019（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結案報告書》統計，²全國合計有 431 隊，共計 5,518 位學童參與（男生 314 隊，因男生隊得男女混隊，共有男生 3,924 人，女生 283 人；女生 117 隊，女生 1,311 人）。以參與區域來看，臺北市、新北市與桃園市三個縣市加總共有 93 隊，占全臺 21%（選手數占 23%），在晉級的 72 個隊伍中，佔 13 隊（18%）。

然而，在這波足球風潮下，臺灣社會詳細的足球人口與俱樂部數量資料仍然缺乏。2020 年 10 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TFA）公告

1 此為受訪者 A 提供之未出版資料。

2 此為受訪者 A 提供之未出版資料。

成立「中華足協註冊系統」，根據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資料，第一階段註冊系統將以教練、裁判註冊登錄和課程報名、各級代表隊培訓為使用對象，2021 年起則擴大適用於學校／俱樂部登錄、賽事報名與成績彙整，即是希望透過註冊系統的建立，確實掌握臺灣足球運動的發展實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TFA，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足協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出「千足計劃」的倡議，呼籲「為提升國內足球參與可能，中央政府應鼓勵設置社區型足球場或複合式使用球場並規劃試辦計劃」（焦佳弘，2021）。此倡議案發於 4 月 4 日兒童節前夕，凸顯近來臺灣社會由休閒消費參與的兒童足球，逐漸形成重要的臺灣兒童休閒文化之一，來自家長與兒童足球俱樂部的需求，開始催生與促成臺灣足球運動在公共空間的話語權，地方政府乃至相關主管單位，均感受到這波來自休閒場域的力量。

此外，若將臺灣目前兒童足球的實踐方式區分，可分為三種主要的模式，一是學校校隊，在受訪者的經驗裡意味著更長的練習時間、更高的練習強度、較嚴格的教練風格與管理模式，訓練的地點主要在國小校園內；其二則是學校社團，通常是足球運動的興趣體驗，兒童參與的時間、教練風格與內容都是比較輕鬆的，受訪者 D 描述「社團通常較是推廣性質的」，與學校校隊較為嚴肅、精實的訓練文化不同，也是許多兒童加入足球俱樂部與足球校隊的起點；第三種則是兒童足球俱樂部，隨著成員的程度不同，內部可能區分為推廣（初級、普通）、進階（代表隊）等模式進行，俱樂部會在校園或是其他公共場域承租空間，亦是本研究聚焦的場域。

(二) 半結構式問卷的發現

研究者於 2019 年 10 月份在三個位於北部地區的兒童俱樂部發放問卷，共回收 70 份問卷。問卷主要是透過俱樂部的管理者或是受訪者，以滾雪球的方式協助轉發網路問卷連結。填答者中，生理女性的家長占了 55 位，生理男性的家長占 15 位。這與本研究後來的訪談結果吻合，亦即在臺灣北部地區兒童的休閒足球運動參與中，母親扮演了與俱樂部（教練、管理者）間的主要溝通者，亦是兒童休閒時間規劃與分配的主要參與者。

進一步分析半結構式問卷的發現。這群主要來自臺北市、新北市與桃園市的受訪家長中，年齡部分，共有 41 位受訪者的年齡落在 41 至 50 歲間（58%），其次為 31 至 40 歲（27%），另外有 2 位家長年齡落在 51-60 歲；家庭生育子女數部分，70 位受訪者中，家有 2 位子女的人數最多（48 人），家有 4 名子女的共有 2 人，3 位子女的則有 7 人，家中僅有獨生子女的共 13 人。因此，受訪家庭主要生育子女數為 1 至 2 人。

檢視受訪者的學歷與家庭收入，受訪者主要教育程度為大學（專）（50 人），另有 17 位受訪者擁有研究所（含）以上學歷，高中（職）學歷的則僅有 3 位。在 55 位生理女性家長中有 19 位職業為「家管」，15 位生理男性家長中則沒有人勾選「家管」這項職業別。收入部分，在 70 個家庭中，37 位受訪者表示家庭月收入在 8 萬元以上，其中共有 17 位的家庭月收入在新臺幣 8 萬至 10 萬元的區間，家庭月收入超過 20 萬元的有 3 位，家庭月收入在 2 萬至 4 萬元的則有 10 位，另有 5 位家長表示家庭的月收入在 2 萬元以下。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19 年家庭收支調查，臺灣地區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05 萬 9,731 元（每月平均為 8 萬 8,000 元），本次受訪者中超過半數每月收入超過新臺幣 8 萬元。在此同時，近半數的受訪者，其家庭月收入未達 8 萬元，顯示休閒足球的兒童參與，在北部地區並不侷限於高收入家庭的子女。

（三）研究結果：第一代臺灣足球媽媽的母職故事

1. 不看足球組球隊：臺灣第一代足球媽媽

首先，本研究排除了足球校隊、學校社團的足球參與模式，主要聚焦在足球作為一種兒童休閒實踐的場域。受訪者中，麗華是唯一孩子已進入國中就讀（訪談時 14 歲）的家長，她是收到來自孩子小學階段所參與俱樂部的社交媒體群組中的半結構式問卷，才參與本研究。麗華的兒子也是受訪者中最晚（8 歲）開始加入兒童足球俱樂部的，其他受訪者年齡較小的孩子，多半在 4 歲便參與俱樂部的足球學習。承前述足球在臺灣的邊緣特性，麗華和所有受訪者均從未從事足球運動，也未曾觀賞（世界盃外的）足球聯賽，其孩子是家中第一個參與足球運動的人。她們在孩子幼時與足球「邂逅」，成為孩子足球運動的重要推手。

我們和朋友去中央大學的操場，然後剛好看到小朋友在踢球。我們就想說，「欸好像還不錯」，就這樣試了。（麗華）

選足球應是哥哥以前幼稚園的時候，就想說該找一些運動給他做，然後因為他看足球十一人卡通〔應為《閃電十一人》〕，所以就覺得他應該會喜歡足球。我苦於找不到哪裡可以踢足球，有

一次在游泳的課堂上，聽到旁邊媽媽在跟別人聊足球，我就湊過去，問去哪裡踢足球？她就跟我〔說〕哪裡有一個社團，我回家再找那個社團〔卻〕進不去。下次游泳課，我又去問她，那個社團是私密社團，我進不去，她就跟我說，那個社團禮拜幾在新北市的哪裡踢球，不然我直接去看看，所以我後來就直接去現場。（敏鵬）

其實我們沒有特別想要讓他去從事什麼樣的運動，就是很單純的在家裡附近的公園，看到有別人〔踢足球〕。他們就是找一個教練，然後練足球，那時候他才2歲多，小男生對球本身就是很有興趣，但他那時候的能力還沒有辦法，都還是純粹在滾球的階段，但他就是會主動想要接近像這樣子的球類運動，但是我們是一直等到他3歲多，我們才讓他去試上。一開始〔受訪者回憶為2015年〕，我們住的那個地方，就有一個熱心的媽媽，那個媽媽就是找了教練來教。因為，對我們那麼小的小孩來講，就是就近。我們就是找了一個公園，其實離家走路5分鐘就到了的地方。那我們就幾個媽媽，有一個媽媽找了一個教練來，然後我們就〔十幾個小朋友〕自己創了一個球隊。（小瓊）

他本來3歲的時候是打棒球，對，那已經幫他找好俱樂部是棒球的。我們當初也沒想說要踢足球，那是因為想說班上〔幼兒園中班〕滿多人〔踢足球〕。他就跟我提：媽媽，班上好多人踢足球，我想去玩玩看。我那時候才知道，哇，還有這麼小的足球可以玩。他們自己同儕聚集大概十幾個人，然後請教練來上課。（美文）

他3歲的時候我就有在找〔俱樂部〕，好像就是去大安森林公園的時候，會去注意說誰在踢。然後就看到當時的俱樂部。（凱莉）

受訪者的孩子多半在幼兒園階段初次接觸足球運動，家長鮮少具有「足球經驗」（無論是自身曾踢球、是球迷或甚至觀賞球賽），足球鮮少是這群家長悉心規劃給孩子參與的運動項目。初識足球運動，便是在日常生活中經驗到的兒童休閒足球（無論在公園看人踢球或幼兒園內的課程），無論是在幼兒園或是公園等公共運動公園，依據數位受訪者的經驗，最初都曾經歷過由家長（通常是母親）號召，合請教練、自找場地開始踢球。敏鵬的經驗裡，兒童足球社團像是「神祕組織」，母親們以人際網絡鋪路，口耳相傳，終得其門而入。本次受訪者中，D是D俱樂部的管理者，他回憶在2015年初成立時，俱樂部成員在第一年就由20人成長到百人，受訪時（2019年）該俱樂部在北部地區的成員數已經接近四百人，另外在學校社團也有約二百人的參與。而小瓊的經驗中，昔參與一個由「母親」發起的足球團隊，即是北部一個頗負盛名的兒童足球俱樂部的前身。母親在西方與臺灣社會均承擔主要的育兒責任，但臺灣足球母親和西方那些對於足球運動已有理解（無論是兒時曾踢球或是個人、家庭、社會浸淫於足球文化）的「足球媽媽」不同，足球以一種「才藝」課的消費模式，進入她們的家庭與育兒歷程，她們成為臺灣新興兒童休閒足球重要的推動者和支撐者。

2. 足球家庭裡的性別分工

大部分都是媽媽，但爸爸也有。通常爸爸帶小孩來，就是爸爸本

身就是喜歡運動，那如果是媽媽的話，就比較看重小孩的相處或者是小孩的學習，兩個族群不太一樣。(D)

媽媽載或爸爸也會載，但是以媽媽為主啦。爸爸在〔星期〕六、日的話，很多爸爸也會〔載孩子〕，你看剛剛很多都是爸爸〔載〕來的。爸爸只知道看球啊，小孩子我們會注意，如果說受傷，媽媽會比較用心。要喝水、要吃飯，都是媽媽在掌握的，爸爸只會看球啊，那爸爸就會很認真看球，只會看他哪邊踢得好跟不好啊。(麗華)

外面比賽，他爸全程錄影，全程錄影回去之後，就開始一段一段地分析他，你哪裡踢得不夠好，你哪裡踢得還不錯，你整個步調，你應該要怎麼去調整會更好。〔所以爸爸本來就會看足球？〕他是一開始用籃球的概念帶進去。對，就會陪著他一起成長，應該這麼說。我們陪他一起看，就一起從完全不知道，一直到慢慢地跟著他這樣成長上來。規則都是爸爸分析會比較多。(美文)

承前所述，臺灣社會各年齡的兒童中，母親仍是主要的照顧者。當休閒運動參與被視為兒童生活的重要成分之一，母親成為相關活動的決策者與陪伴者便是複製了這類傳統的親職性別分工模式，然而，運動在既有的運動社會學論述中，卻又被視為陽剛與男性氣質的產物。異性戀家庭中的男性（父親）容易承載孩子，特別是男孩的運動社會化責任，如同D教練觀察，主要帶孩子來報名、陪伴孩子訓練的是以母親為主，而參與的父親「通常本身就是喜歡運動」。這一點，凸顯出臺灣家庭兒童休閒足球的參與上，母親的角色似是仍以照

顧者為主（受傷照料、關心吃飯飲水）的角色，父親在相關場域的出現機會較少（主要是假日），但當「爸爸」現身時，運動場域中的性別二元和親職性別分工結合在一起，「爸爸」（被期待）扮演「更懂運動」、「談足球戰術」的人。儘管，在足球風氣不盛行的臺灣，作為臺灣男人，他們並不熟悉足球運動，例如美文的丈夫，起先就是以「籃球」來教孩子足球（這點研究者在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時，引起了會場西方國家與會者的一陣笑聲）。這種在地化的分工模式，在與「西方」情境對照時，似乎顯得更明顯：凱莉參與的是由外國教練帶隊、全英語上課的足球俱樂部，她則觀察到臺灣家庭與「外國人」家庭性別分工上的差異，她說：「我覺得外國人家庭都是爸爸陪伴孩子練球，臺灣人都是媽媽在陪，但也是有一些認真的臺灣爸爸啦。」

然而，受訪者若本身「喜歡運動」，和配偶間則會產生不同的分工模式，她們可能更深入孩子的足球實踐。如小瓊的家庭是以運動項目來分工，她負責陪伴孩子踢足球，先生則因為熱愛排球，有自己的球隊，孩子跟著爸爸從事排球運動；豐華是家中最重視、喜歡運動的人，自己全權決定孩子的才藝和運動課程，「因為帶來帶去，也都是我在帶」，密集的母職，讓豐華擁有規劃孩子才藝與休閒時間的主導權，但也要負責抵抗來自家庭其他成員的阻礙。

我們家也不是很支持，都跟他說不要……只是當興趣就好。主要是因為，我先生跟我婆家他們都不是很喜歡運動，但是我很喜歡運動。（豐華）

當然有時候會希望我的老公參與高一點點。可是往好處看，我就覺得說至少他都會沒有什麼意見。我聽過的像爸爸很忙，沒有參

與，可是意見一堆，就會覺得很討厭。就事情也不是你在做，那你有那麼多意見幹嘛。至少我蠻慶幸，我老公會跟我討論有時候他覺得小孩活動太多。可是他是覺得怕我太累，對，可是我就是真放不掉，我不知道該放掉哪一個〔才藝、休閒活動〕。(凱莉)

我不是那一種很有行動力的人，可是爸爸其實相對的是。我們的經濟來源都是爸爸嘛，我覺得對他來講，他也會很有壓力。他也會很希望說，孩子在比賽、上課要去陪伴他。他是有心的，可是當他沒有辦法全部去參與的時候，我覺得他〔因為〕是〔孩子的〕爸爸，〔所以〕會有一點失望。(清文)

凱莉和清文一樣，同樣是主要負責履行孩子每日各種活動行程表的人，密集的親職對她們而言，是她們在孩子教養內容（包含踢足球）中處於主導角色的重要因素。家戶內親職性別分工下，「沒有意見」的父親優於那些無法參與又試圖介入的父親。清文則是唯一主動提及，丈夫面對這個以妻子為主要陪伴者的育兒性別分工，存在著壓力與失落情緒的受訪者。

3.以孩子為中心的密集勞務與行程表

在本研究的訪談中，多位受訪者幾乎都要花上一點時間才能完整敘述孩子密集的日程表。其中，居住在臺北市南區的凱莉，外型亮麗，家庭經濟優渥，平時有外籍移工協助照顧兩子。她在意（開明的）教學方式與雙語教學，6歲長子歷經3次俱樂部的轉換，才轉入訪談當下這間位於臺北市北區、由外籍教練全英語教學的I足球俱樂部踢球；考量剛滿3歲的次子年紀尚幼，相較於戶外課程風吹雨淋，

更適合室內的足球課程，她規劃讓次子在 J 俱樂部踢球。除了足球課外，她規劃了其他的才藝與休閒活動（如表二），凱莉的丈夫是醫生，每週只有週日放假。孩子平時上下學的接送與踢球行程，都是由她開車接送，週日上午先生才會分工接送與陪伴。

表二：凱莉的足球媽媽日程表

星期二	16:00 (哥哥) 小學放學 16:30 (哥哥) 到 I 俱樂部附近寫功課 18:00-19:30 (哥哥) I 俱樂部
星期六	08:00-10:00 (哥哥) I 俱樂部球場 11:00-12:00 (哥哥) 藝術課、(弟弟) 音樂課 15:00 (弟弟) J 俱樂部
星期日	08:00-10:00 (哥哥) 籃球課 11:00-12:00 (弟弟) 籃球課

所以我就說我禮拜一到禮拜天沒有一天可以休息啊，禮拜一到禮拜五就是 07:50 就要上學，然後禮拜六 08:00 要到球場。禮拜天然後又 08:00 去玩籃球，我每天都 07:00 就上工啊。(凱莉)

凱莉的生活可謂當代密集母職的體現，每天的日常生活主要依循孩子的日程表進行，而這樣的日程表以兒童教養益品的消費為核心，星期日下午才被認為是全家人的休閒時間，但這個時候，凱莉又要思考全家人應該「一起」做些什麼休閒活動，凝聚家人的感情。

足球練習場地外，樹蔭下排著幾張舒適折疊椅和遮陽傘，這都是麗華由自家休旅車載到練習場地的。麗華的孩子較為年長，家庭經濟寬裕，家住桃園，為了孩子的足球學習，仍維持週間一個晚上、週末兩日前往位於臺北市的俱樂部練習場地。疫情前，她則會安排讓孩子

參與海外的移地訓練。

我是家庭主婦，是因為他本來就是比較特殊的小孩。其實我原來是有工作，但後來是因為他比較特殊，我就把工作放下來陪他。我覺得他是有〔亞斯伯格症（Asperger syndrome）〕啦，但是因為我們、我先生覺得那只是一個人格特質，所以我們沒有去做像是電腦上測試什麼的。就是他是疑似亞斯，但我們還沒確診。（麗華）

麗華在訪談中談及孩子是特殊孩子，儘管並未進行相關的測試和特殊教育，但她因此辭去工作成為全職的家庭主婦，並在訪談中描述了孩子幼時肢體發展、手眼協調與人格特質如何受益於足球，並細述足球和她的教養觀念。因為孩子喜歡足球，麗華每週二會專程帶著孩子由桃園到臺北市踢球，週末先生也會加入他們的練球行程。談到密集的日程表，兩位受訪者都傳遞出家庭性別分工都是丈夫負責家中經濟來源，她們則是以照顧和規劃孩子的生活為主要任務。然而，若受訪者擁有全職工作，仍然沒有改變這種家戶內親職的性別分工模式，臺灣的足球媽媽無論外出職場工作與否，都承擔起主要的照顧乃至規劃者的角色。但來自較為優渥家庭的受訪者，在足球實踐中的「國際化」參與、追求就更明顯。

在擁有全職工作的家長中，敏鵬是教師，並在校內擔任行政主管的管理工作。她的工作地點在桃園，住家則位於新北市，孩子踢球的俱樂部則位處臺北市區。由於敏鵬的長子在足球俱樂部的表現優異，加入了俱樂部的常態班、集訓班訓練，同時也是代表隊的成員，受訪時她描述了每週四如何在下班後，返家途中買菜、煮飯後，再駕車送

孩子去球場練球。週末兩日也是以孩子的練球時間來規劃活動。儘管有全職且忙碌的工作，敏鵬夫妻間仍以她為孩子足球運動的主要參與者。

表三：敏鵬的足球媽媽日程表

星期四	19:00-21:00 (哥哥) H 俱樂部新北市場地練球 (弟弟) H 俱樂部新北市場地練球
星期六	午後 2 小時 (哥哥) H 俱樂部臺北市場地練球 (隔週一次)
星期日	午後 2 小時 (哥哥) H 俱樂部臺北市場地練球 (弟弟) H 俱樂部臺北市場地練球

豐華也是全職的中學教師，她的孩子是本次受訪中唯一的女孩。初次見面時，豐華問我的年齡和職稱，接著笑稱：「天啊，那我的人生在幹嘛」。訪談時豐華認真回憶孩子的日程表，並強調足球練習或是其他才藝課程無論遠近與上課時間，她都是主要接送孩子的人，也是替孩子規劃這些行程與學習的主導者。

表四：豐華的足球媽媽日程表

星期一	晚間 鋼琴課
星期二	16:30-18:00 K 俱樂部
星期四	16:30-18:00 K 俱樂部
星期五	晚間 數學課
星期六	早上 K 俱樂部比賽 11:00-13:00 桌球課 14:00-16:00 G 俱樂部 16:00-18:00 作文課
星期日	14:00-16:00 G 俱樂部

她1歲半開始上體操，我記得我不久前我還跟我朋友分享說，天啊，我這一路是怎麼過來的，我們兩個就在比慘，比誰比較慘。我們就找了一些舊照片。真的是3歲半的時候開始溜直排輪，4歲的時候開始在踢足球，現在又開始打桌球跟游泳。她小的時候有雲門〔課程〕，1歲半我就陪她去上體操。(豐華)

研究也可以發現，當孩子在足球場上的表現越好，參與更多的俱樂部練習，或是加入校隊、俱樂部代表隊後，母職的勞務就隨之增加，受訪者有更多的時間花在接送孩子上。美文的孩子對足球展現出強烈的熱情，原本家住樹林的他們，為了讓孩子能夠進入知名的國小足球校隊，幫孩子搬遷了戶口。除了俱樂部的練習接送與陪伴外，美文也會利用空檔帶孩子去學校練習。

他學校還有參加校隊。我們特別從樹林讓他遷戶口到中和，就是因為那個國小足球校隊。學校的話，每天早上都有晨間練習，然後這邊〔俱樂部〕的話是星期三、五、六練習。那平常的時候，我們有空會帶他到學校去練習。每天爸爸早上送去學校，放學我接。這邊俱樂部部分全都是我在接送，因為爸爸他另外有在念書，所以時間上他配合不了。俱樂部的時間全部都是我在cover。(美文)

承前所述，美文的丈夫是受訪者的配偶中，較投入孩子的足球訓練的一位。然而，夫妻間的性別分工上，美文仍然相對於丈夫，承擔起更多接送與陪伴的工作，但丈夫在這件事情上的親職內容分工卻仍是和足球本身更相關的戰術、技術的層面。除此之外，當家中另有不

同年齡、不同性別或是不同興趣的孩子時，家庭內的休閒活動就面臨調整，夫妻間的休閒（休息）時間也因此需要配合不同子女的作息與興趣分頭進行。

還要顧及姐姐的感受，我們禮拜天會排家庭日，就說可能去哪裡活動活動，全家一起做做足球以外的事情。我不後悔啦，他愛〔足球〕啊，他喜歡啊，因為運動也是好事。就是像我女兒不踢〔足球〕，那她也不太喜歡，因為她無聊，那變成是說你一定要取捨，因為她不來我也沒辦法說弟弟不要踢，我們留在家裡陪你，你懂嗎？那夫妻之間，你可能要取捨，可能一個要陪伴她，一個陪伴另外一個。（美文）

前述文獻回顧中提及「密集母職」的概念，即是一種強調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方式，母親必須投入大量的時間和心力（梁莉芳，2014）。臺灣足球媽媽在密集母職下所發展出的母職內容，需要相當時間與心力的投入，當兒童足球的參與是以俱樂部的形式進行，其所具備的「休閒」特性，使得課後、週末假日成為足球俱樂部練球的主要時間。因此，原本的「下班時間」、「週休假日」對於足球媽媽而言，便是提供勞務的重要時段。無論是否是職業婦女的受訪者，自身的休閒便受到壓縮排擠，或是形成一種依附於孩子練球時間的破碎化實踐與經驗。

受訪者中，清文在訪談時提到曾經目睹，球隊中其他女性因為孩子密集的練習日程表而疲於奔波，與孩子、丈夫之間存在緊張關係。然而，這樣的經驗尚未有受訪者與研究者分享，她也是唯一一位描述自身試圖進行「協商」的母親：

我就跟我孩子說不好意思，你的媽媽就是不會騎車、不會開車，我們只能坐公車或捷運。那爸爸有時候也很忙，那如果你真的去代表隊，那我會很有壓力，就是我不知道你下一次代表隊的場地是在哪裡。如果說活動很多的話，時間可能就會卡得很死。我就是看過一位媽媽，就是因為這樣，跟孩子的關係，還有跟先生的關係〔變得緊張〕，我會比較有一點點擔心。我們家就討論過，把很實際的層面跟他講，爸爸也有講，我就說我沒有攔阻你這件事情，可是我真的覺得很有壓力，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先緩一緩。(清文)

清文的孩子在訪談時已經計劃退出俱樂部的練習，其經驗反映出「家有足球小將」家庭加諸於母親角色的期待與壓力，展現出一種協商式的母職，衝撞前述密集母職中以孩子為中心的日程分配與母親角色。

4. 我是某某媽媽：足球俱樂部裡的人際互動

本研究發現，許多受訪者在問卷的開放式問項中留下的姓名都是以孩子名(某某)為首的「某某媽媽」，例如孩子名叫品漢，媽媽便自稱「品漢媽媽」。多位受訪者的社交媒體也以「某某媽媽」為帳號名稱，彼此介紹、打招呼時也稱呼雙方為「某某媽媽」(或「某某爸爸」)。幾年的俱樂部參與過程中，儘管每週相見或是同屬一個社交媒體社群，也都不知道彼此真實的姓名，凸顯了臺灣足球俱樂部中，以孩子為核心／名，「無名母親」的臺灣特色。由於前述臺灣足球俱樂部主要以「才藝」的方式為家長理解和實踐，「去俱樂部踢足球」時常是「上才藝班」，有時甚至得跨行政區、跨縣市進行，因此，在

本研究發現中，受訪者鮮少形成美國社區中的社區認同意涵。整體而言，本次受訪的足球媽媽較少和俱樂部家長發展出俱樂部外的友誼或人際互動，主要的社交活動也集中在球隊外出比賽或是練球時的場邊互動上，儘管受訪者所提及的家長後援會，也多由母親來統理參與。

然而，延續個別家庭內部的分工模式，受訪者所參與的俱樂部內部的社交媒體群組中，母親都是主要的參與者，球隊相關事務傳達（練習與比賽時間、場地）或是庶務（團購球鞋、球衣）是社交媒體內部主要的訊息模式，而各足球俱樂部的社交媒體頁面，也會分享運動（足球）相關的教養文章。此外，「某某媽媽」似乎是臺灣社會常見的家長互動模式，受訪者中，豐華和凱莉描述，在外籍教練團隊管理與執教的俱樂部中，家長間主要以姓名彼此相稱呼。豐華說「這樣好像也蠻好的」。小瓊在訪談中提到這種經驗，她認為足球俱樂部「是孩子的團隊」，她樂於化名為「某某媽媽」，在此群體中，孩子的學習和俱樂部事務是社交內容的重點，媽媽姓名與個人經驗，並非社交網絡的重要內容，凸顯了以孩子為核心的互動模式。

六、結論

若休閒運動作為一種消費形式，依據現代母職論述的立場，消費主義時代，購買行為已是當代母職實踐的重要管道之一。「愛她／他，就要給她／他最好的」，消費成為肯認自己作為好媽媽的指標，購物買的不僅是物品，更是母愛的展現（梁莉芳，2014）。臺灣兒童才藝學習中屬於「身體活動」的才藝比例達 68.8%，顯示休閒運動自然是臺灣兒童社會化的重要成分。然而，基於兒童的特殊性，兒童的休閒運動參與，鮮少由兒童自主進行消費決策和實踐，家長在這個過

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若以臺灣地區仍以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的家庭性別分工，這群因實踐母職而參與兒童休閒運動的女人，她們的經驗卻是甚少被言說的，有待運動社會學研究者予以關注。因此，這是一個具有了解臺灣社會休閒運動消費關於社會階層、社會化與性別的重要前趨性研究。細緻地探究運動場域中另外一種關鍵卻失語的女性角色「母親」的生命經驗。此外，在面對西方社會的「足球媽媽」運動社會學論述時，本研究具有脈絡化、在地性的意涵。

整體而言，本研究發現，受訪家長成長或成年生活中，多數沒有足球經驗，她們是臺灣社會第一代將足球以休閒方式納入育兒規劃的家長。在臺灣社會近十年來逐漸興盛的兒童休閒足球浪潮中，臺灣足球媽媽基於臺灣社會母職期待中，由母親來規劃孩子的教養內容與陪伴的分工，成為孩子加入休閒足球俱樂部的主要推手，過程甚至歷經自找教練與場地的團隊營運過程，催生出目前臺灣社會的兒童休閒足球現況。這種推動的方向，和西方擁有深厚足球文化的社會不同，休閒足球在臺灣中產階級全球化的教養實踐中被挪用進行發展。有別於「父傳子的文化實踐」，而是藉由消費，成為家庭教育／休閒益品，由主要承擔養育分工的母親來實踐與深化，成為由臺灣女人支持與推動的兒童休閒運動文化。然而，「足球媽媽」在臺灣尚未形成如美國社區中的社區認同意義與規訓，亦即具社區成員之歸屬、認同相關的責任與義務，主要乃是家庭內部的兒童休閒消費實踐。在實踐過程中，凸顯出臺灣「母親」仍然是兒童主要的照顧者，但傳統的親職性別分工模式卻影響了異性戀家庭中母親與父親在足球參與中的角色，父親在相關場域的出現機會較少（主要是假日），但受到運動場域中的性別二元分工，他們常基於生理性別「順勢」扮演起「更接近足球／運動專業」的指導者角色。身為臺灣男人，他們多數原本並不熟悉

足球運動。若孩子參與足球的頻率與時間拉長，受訪者無論是職業婦女或是全職母親，都沒有改變家戶內親職的性別分工模式，臺灣的足球媽媽承擔起主要的照顧，甚至規劃者的角色，兒童的休閒（消費）規劃與執行為當代中產母職的重要內容，她們欣喜於孩子的成長與快樂，卻也在以孩子為核心、緊湊的生活日程表中感受疲勞與忙碌，以及自身休閒、親密（夫妻）關係所受到的威脅／妥協。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TFA (2020 年 10 月 1 日),〈中華足協註冊系統正式啟用〉,《Facebook》。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ChineseTaipeiFootballAssociation/posts/3740014012700217/>
- 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無日期),〈迷你足球協會介紹〉,《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取自 <https://www.twfa.com/about/>
- 中華民國勞動部 (2018),〈性別勞動統計專輯〉,《中華民國勞動部》。取自 <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2452/2465/>
- 王珮茹 (2012),《臺北市家長參與幼兒親子休閒運動的參與動機、阻礙因素、參與程度及休閒效益之探討》。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王舒芸、王品 (2014),〈台灣照顧福利的發展與困境:1990-2012〉,陳瑤華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 年》,29-76。臺北:女書文化。
- 王雲慧 (2013),《身心障礙子女母職壓力與親子休閒生活之探討》。國立臺東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石易平 (2019 年 9 月 10 日),〈台灣孩子的第二輪班:課外活動中的階級、性別與社會界線〉,《巷仔口社會學》。取自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9/09/10/shihyiping/>
- 江明芝 (2017),《理想母職的實踐——以臺北市大安區某公立幼兒園的家長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7),《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 吳明輝 (2016),《父母難為:臺灣青少年教養的社會學分析》。臺北:五南。
- 呂芳陽 (2004),《臺灣地區羽球運動消費者參與行為與滿意度之研究》。輔仁

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李怡欣（2017年6月12日），〈台灣足球現商機？調查：幼兒參賽增8成〉，《大紀元新聞網》。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17/6/12/n9255195.htm>

兒童福利聯盟（2018），《2018年兒童運動現況調查報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

林思妤（2006），《台灣女同志媽媽的母職實踐》。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碩士論文。

林哲生（2003），《大台北地區網球運動消費者行為研究》。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邱建章（2003），《來去加州：休閒健身運動與生活風格之文化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邱敏文（2008），《母職實踐——一位鄉鎮地區勞工階級自閉症兒母親的心／辛／欣路歷程》。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姜穎（2015），〈繼受的他者：台灣的運動與國族主義焦慮〉，《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00: 3-52。

姜穎（2017），〈2014巴西世界盃臺灣平面媒體的女性再現與性別意涵〉，《體育學報》，50(1): 95-111。doi: 10.3966/102472972017035001008

姜穎（2018），〈市立運動中心：初論女性休閒運動消費的公共性可能與性別意涵〉，《婦研縱橫》，109: 14-27。doi: 10.6256/FWGS.201810_(109).04

柯小菁（2007），《塑造新母親：近代中國育兒知識的建構（1903-1937）》。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幼慧編（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

徐于婷（2016），《國小學童家長參與親子休閒運動之影響因素研究——以苗

- 栗縣國小為例》。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論文。
- 高鵬家、陳渝苓 (2011),〈遊戲與兒童發展之關係論述——理論與實際〉,《大專體育》,113: 15-21。doi: 10.6162/SRR.2011.113.03
- 康來誠 (2005),《臺灣北部地區馬術運動消費者生活型態與消費者行為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在職碩士班碩士論文。
- 張明慧 (2004),《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困局——「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論述的緊箍咒》。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美玲 (2013),《國小學童家長休閒阻礙、社會支持對休閒運動參與之影響》。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教育部體育署 (2018),《105 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報告》。臺北：教育部體育署。
- 梁莉芳 (2014 年 5 月 11 日),〈為母則強：母職作為改變社會的場域〉,《巷仔口社會學》。取自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4/05/11/lianglifang-2/>
- 梁莉芳 (2018),〈養育「無污染」的孩子：有機食品論述、風險管理與母職實作〉,《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42: 73-125。doi: 10.6255/JWGS.201806_(42).03
- 莊明華 (2001),《湯妮摩里森之摯愛與譚恩美之喜福會中母職：比較研究》。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紋綺 (2012),《休閒、空間與性別：跨世代「母職」的休閒權利／權力?》。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颯伶 (2008),《家庭社經地位與生活風格對大學生運動消費型態影響之研究》。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 陳彥玲 (2017),《國小兒童分偶家庭母職角色之親職壓力調適經驗》。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婷玉 (2010),〈當媽媽真好? 流行婦幼雜誌的母職再現〉,《女學學誌：婦

女與性別研究》，26: 33-86。doi: 10.6255/JWGS.2010.26.33

陳雯鈴（2007），《越裔新移民女性母職教育工作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曾凡慈（2017），〈當幼兒發展成為母親的風險事業〉，戴伯芬編《性別作為動詞：巷仔口社會學2：性別如何形塑，又如何行動中翻轉？》，110-116。臺北：大家出版。

曾清芬（2008），《臺北市內湖區國小家長休閒運動認知與休閒運動態度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焦佳弘（2021年3月31日提案），〈千足計劃——為提升國內足球參與可能，中央政府應鼓勵設置社區型足球場或複合式使用球場並規劃試辦計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取自 <https://join.gov.tw/idea/detail/4b11eeefe-2a53-4685-a27f-14f50db91abd?fbclid=IwAR1so8hkcQ5rwVBTkRPd7l3ozQq0q0VldteWy22Wg9D1EWdloTBak9NFBu8>

黃天如（2018年5月28日），〈運動消費誰最敢花？天龍國最捨得花錢運動 人均年花費近萬元〉，《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442164>

黃金麟（2011），〈國家的技藝與身體治理〉，章英華等編《中華民國發展史：社會發展》下冊，503-52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聯經。

黃淑玲（2007），《撥雲見日——家有青少年新移民女性之母職經驗》。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鳳珠（2006），《女性軍訓教官母職角色衝突、幸福感和親子關係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楊琇雯（2008），《外籍配偶母職經驗之分析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劉桂君（2012），《1960年代《婦友》雜誌建構的現代母職論述分析》。國立

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瑞育（2014），《家長讓孩童參與休閒運動課程動機、滿意度與後續參與意願之研究》。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潘淑滿（2005），〈台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 41-91。doi: 10.6255/JWGS.2005.20.41

蔡春玉（2009），《母職踐行培力之探討——一個歷經婚暴又再婚女人的故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衛生福利部（2019），《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臺北：衛生福利部。

鄭美君（2003）。《臺灣當代女性作家「母職角色」主題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有秀（2016），《彰化縣家長參與親子休閒運動的參與動機、社會支持與自我效能之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賴雅馨、廖主民（2008），〈父母對於兒童的運動信念及行為的影響機制與兒童知覺父母涉入的品質〉，《體育學報》，41(3): 15-28。doi: 10.6222/pej.4103.200809.0802

謝惠馨（2009），《母女情緣：一位國小教師母職經驗之敘說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心理輔導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藍佩嘉（2019），《拚教養：全球化、親職焦慮與不平等童年》。臺北：春山出版。

顏志宏（2005），《高雄市撞球運動消費者生活型態與購買決策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魏靜慧（2015），《媽媽是我的「工作」：全職媽媽的母職經驗與實作》。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嚴曼瑜（2017），《幼兒園家長為子女選擇課後休閒運動才藝學習參與動機與

休閒效益之研究》。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所碩士論文。

Aitchison, Cara (1999). New cultural geographies: The spatiality of leisure, gender and sexuality. *Leisure Studies*, 18(1): 19-39. doi: 10.1080/026143699375032

Aitchison, Cara Carmichael (2003). *Gender and leisure: Social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Cronan, Megan Kelly and David Scott (2008). Triathlon and women's narratives of bodies and sport. *Leisure Sciences*, 30(1): 17-34. doi: 10.1080/01490400701544675

Cross, Gary S. (1990). *A social history of leisure since 1600*. State College: Venture.

Daykin, Norma and Jennie Naidoo (1995). Feminist critiques of health promotion. In Robin Bunton, Roger Burrows, and Sarah Nettleton (Eds.), *The sociology of health promotion: Critical analyses of consumption, lifestyle and risk* (pp. 57-69). London: Routledge.

Henderson, Karla A., M. Deborah Bialeschki, Susan M. Shaw, and, Valeria J. Freysinger (1996). *Both gains and gap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omen's leisure*. State College: Venture Pub. 劉耳、季斌、馬嵐譯（2000），《女性休閒：女性主義的視角》。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Hochschild, Arlie Russell and Anne Machung (1989). *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Viking.

Hunsaker, Scott L. (2013). High involvement mothers of high achieving children: Potential theoretical explanations. *Forum on Public Policy*, 2013(1): 1-33.

Lenartowicz, Micha (2013). Family leisure consumption and youth sport socialization in post-communist Poland: A perspective based on Bourdieu's class theory.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51(2): 219-237. doi: 10.1177/1012690213516619

- Lisle, Laurie (1996). *Without child: Challenging the stigma of childlessness*. Random House / Ballantine Books. 嚴韻譯 (2001), 《如果你沒有小孩：挑戰無子的污名》。臺北：女書文化。
- May, Tim (2001). *Social research: Issues, methods and process*. Lond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李祖德譯 (2009), 《社會研究：問題、方法與過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Saul, Jennifer Mather (2003). *Feminism: Issues and argum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謝明珊譯 (2010), 《女性主義：議題與論證》。高雄：巨流。
- Swanson, Lisa (2009). Complicating the “soccer mom:”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forming class-based identity, distinction, and necessity.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80(2): 345-354. doi: 10.1080/02701367.2009.10599569
- Thompson, Shona M. (1999). *Mother's taxi: Sport and women's labor*.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Vavrus, Mary Douglas (2000). From women of the year to “soccer moms”: The case of the incredible shrinking wome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7(2): 193-213. doi: 10.1080/105846000198477
- Wearing, Betsy (1998). *Leisure and feminist theory*. Melbourne: Longman.

◎作者簡介

姜穎，研究專長為運動社會學、運動與性別、運動與國族主義。關切運動場內外的各類性別議題，熱衷拆解運動場域中的性別權力結構，期望深化臺灣父權終極沃土「運動圈」的性別批判能量。近期研究計畫關注臺灣職業棒球啦啦隊與迷群文化以及臺灣男人「鍛鍊」的多元男性氣概議題。開

設相關課程包含運動與文化研究、休閒心理與遊憩行為。現為臺灣運動社會學會理事。

〈聯絡方式〉

E-mail: ying.chiang1982@gmail.com

Children's Leisure Sports, Mother's Labor: The Gendered Meanings of the Taiwanese "Soccer Mom"

Ying Chiang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consumption of leisure sport is significant to the reproduction of social class-based life-styles and self-identities. The consumption of leisure sports is a part of everyone's habitus. It's important for sport sociologists to focus on the practices of children's leisure sports and its social class implications. In Taiwan, according to a survey published b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in 2015, 68.8% of the enrichment programs undertaken by Taiwanese children were physical activities. Children's leisure sports consumption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to the Taiwanese family's leisure practices. When it comes to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more than one study shows that "mother" is still the main person to take care of children in a Taiwanese household. Women, as mothers, participate in their children's leisure sport practices. However, their motherhood behaviors and responsibilities are insufficiently researched. In Taiwan, more and more children have participated in football clubs as extra-curriculum activities recently. Thus,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 motherhood behaviors of women whose children participate in football. This is a qualitative study. The meanings of consumerism in children's leisure sport practices and the gender implications of this motherhood will be the main concern of the research. It's a localized,

critical sociological discourse on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soccer moms” in modern Taiwan.

Keywords: football, motherhood, sport and gender